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8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 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43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荊蓮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717,188 元，及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51,334,105 元，其金額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8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60,992,526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0,000,000 元，分配後期末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60,992,526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而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國際競爭力及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擇一採單次或分次辦理。
- 二、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六、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謹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88,358	2,516,131	(172,227)	(6.41)
營業毛利	1,404,717	1,082,024	(322,693)	(22.97)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677,392	517,286	(160,106)	(23.64)

綜觀111年，國內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雖已漸趨緩和，惟全球主要經濟市場通膨壓力仍高、美中科技貿易衝突及國際俄烏戰爭未歇，在多重不確定因素衝擊下，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逐季放緩，終端客戶庫存水位偏高，而延遲訂單出貨，致本公司111年合併營收較110年衰退6.41%；另因考量終端市場需求疲弱，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產能保證合約進行評估，並於營業成本提列一定比例之違約損失準備，故使得111年度營業毛利較110年度減少約22.97%，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減少約23.64%。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46.90	40.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692.87	54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86	185.12
	速動比率(%)	213.28	93.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1	14.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10	24.72
	純益率(%)	29.52	22.95
	每股盈餘 (元)	9.80	7.01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1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新台幣421,313仟元，約占營業額新台幣2,516,131仟元之17%。本公司未來除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以拓展新應用領域外，將持續投入新顯示技術之開發，預計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支出將維持總營業額之15%~20%。




二、未來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

境之影響。

展望2023年，全球產業仍將持續受到俄烏戰爭、通膨加劇、美中貿易競爭影響，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經濟成長速度將較2022年放緩，在此經濟前景堪憂之後疫情時期，企業對於產能、人力及資金之調配需更具彈性。本公司將重新檢視各製程產能之配置，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以達最具效益之生產組合，針對終端電子市場需求疲弱所造成之高庫存水位，將加強市場之推廣，並配合客戶之出貨計劃加速庫存去化；在此同時將積極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加強研發人力之穩定度，以期在未來全球景氣回升之際，能夠在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

本公司電子紙產品以電子貨架標籤應用為主，尤其在疫情期間，可有效降低實體店內人員之接觸風險，提升零售服務之自動化，並符合全球節能減碳之風潮，預期在終端市場需求回溫後，出貨量仍將逐年成長，本公司在電子紙貨架標籤之市佔位居全球之冠，未來將持續研發更高解析度及更低功耗之驅動IC，致力推廣終端產品應用多元化，維持產能穩定擴充及成本結構優化，以保持電子紙驅動IC之市場競爭力。STN產品在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後，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及車用儀表等新應用領域之出貨量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加重市場推廣之力道，並力求產能之供給穩健，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波動高於集團整體營收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1,177,88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7%，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四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40,347	23	\$	1,470,331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680	-		22,08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35,866	3		148,702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87,392	5		477,914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1	-		1,02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21,026	34		549,082	1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六)		214,029	5		277,37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9,133	2		41,2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98,504	72		2,987,773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4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257	1		44,4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41,676	11		410,17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2,684	-		27,40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3,192	1		30,2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99,751	5		154,899	4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411,415	10		552,347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347	-		19,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4,782	28		1,238,898	29
1XXX	資產總計	\$	4,153,286	100	\$	4,226,6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8,669	2	\$	175,45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0,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13,474	3		90,71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50,510	6		397,50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9,132	5		215,4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1,570	2		105,67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0,799	-		8,8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792,094	19		19,9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63,516	2		118,70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9,764	39		1,132,333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767,193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6,719	1		14,8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30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2,462	-		19,1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	-		48,8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483	1		850,003	20
2XXX	負債總計		1,670,247	40		1,982,336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263	18		744,500	18
3140	預收股本		1,528	-		6,300	-
3170	待註銷股本		(240)	-		-	-
3100	股本總計		751,551	18		750,800	18
3200	資本公積		356,199	9		351,87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168	4		84,6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8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7,817	30		1,033,733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9,985	34		1,127,234	27
3400	其他權益		(24,750)	(1)		1,961	-
3500	庫藏股票		(3,544)	-		(30,382)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69,441	60		2,201,48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3,598	-		42,849	1
3XXX	權益總計		2,483,039	60		2,244,335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53,286	100	\$	4,226,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 2,516,131	100	\$ 2,688,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五)	<u>1,434,107</u>	<u>57</u>	<u>1,283,641</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1,082,024</u>	<u>43</u>	<u>1,404,717</u>	<u>5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6,985	3	83,783	3
6200	管理費用	137,565	5	131,0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1,313</u>	<u>17</u>	<u>382,768</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5,863</u>	<u>25</u>	<u>597,620</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五)	(<u>181</u>)	-	(<u>1,303</u>)	-
6900	營業淨利	<u>445,980</u>	<u>18</u>	<u>805,794</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837	-	1,724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10,317	-	2,5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4)	-	3,898	-
7050	財務成本	(13,912)	(1)	(3,832)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140,292</u>	<u>6</u>	(<u>16,51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390</u>	<u>5</u>	(<u>12,177</u>)	-
7900	稅前淨利	577,370	23	793,61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u>96,806</u>)	(<u>4</u>)	(<u>133,02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0,564</u>	<u>19</u>	<u>660,596</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5,414	-	(\$ 2,1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20,161)	(1)	10,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1,949)	-	436	-
8310		(16,696)	(1)	8,4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1,391	-	(5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278)	-	(177)	-
8360		1,113	-	(7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5,583)	(1)	7,6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4,981</u>	<u>18</u>	<u>\$ 668,287</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7,286	21	\$ 677,392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722)	(2)	(16,796)	-
8600		<u>\$ 480,564</u>	<u>19</u>	<u>\$ 660,596</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1,703	20	\$ 685,083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6,722)	(2)	(16,796)	(1)
8700		<u>\$ 464,981</u>	<u>18</u>	<u>\$ 668,287</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7.01		\$ 9.80	
9810	稀 釋	\$ 6.73		\$ 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
晶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之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員工未賺取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3,675	\$ 63,058	\$ 73,293	\$ 12,630	\$ 411,416	\$ (7,210)	\$ (2,099)	\$ (30,382)	\$ 1,174,708	\$ 59,530	\$ 1,234,238		\$ 1,234,23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11,310	-	(11,310)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	-	3,732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51)	-	-	-	(45,751)	-	(45,751)	-	(45,751)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二))	-	35,289	-	-	-	-	-	-	35,289	-	35,289	-	35,28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677,392	-	-	-	677,392	(16,796)	660,596	-	660,59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6)	(742)	-	-	(2,488)	-	(2,488)	-	(2,4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二))	-	247,855	-	-	-	-	-	-	247,855	-	247,855	-	247,8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二)及二(八))	-	5,569	-	-	-	-	1,422	-	6,991	-	6,991	-	6,991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02	-	-	-	-	-	-	102	-	102	-	102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一))	(84)	-	-	-	-	-	-	-	(84)	-	(84)	-	(8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44,500	351,873	84,603	8,898	1,032,733	(7,952)	(677)	(30,382)	2,201,486	42,849	2,244,335		2,244,33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67,565	-	(67,565)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98	-	8,898	-	-	-	8,898	-	8,898	-	8,898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8,000)	-	-	-	(258,000)	-	(258,000)	-	(258,000)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37,000)	-	-	-	-	-	-	(37,000)	-	(37,000)	-	(37,0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517,286	-	-	-	517,286	(36,722)	480,564	-	480,564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65	1,113	-	-	4,578	-	4,578	-	4,578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六)及二(八))	-	23,431	-	-	-	-	-	-	23,431	-	23,431	-	23,4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二)及二(八))	5,763	(4,772)	(240)	-	-	-	(7,663)	-	(2,852)	-	(2,852)	-	(2,8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	2,759	-	-	-	-	-	-	2,759	7,441	10,200	-	10,200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附註二(二)及二(八))	-	-	-	-	-	-	-	-	-	30	30	-	3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0,263	\$ 356,199	\$ 152,168	\$ -	\$ 1,237,817	\$ (6,859)	\$ (8,340)	\$ (3,544)	\$ 2,469,441	\$ 13,598	\$ 2,483,039		\$ 2,483,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77,370	\$ 793,6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089	85,984
A20200	攤銷費用	17,796	16,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0,940	(3,898)
A20900	財務成本	13,912	3,832
A21200	利息收入	(5,837)	(1,724)
A21300	股利收入	(1,458)	(1,254)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27,032	6,8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1,303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16,54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2,184)	4,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9,955	(242,333)
A31200	存 貨	(871,951)	(275,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39	(1,27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7)	(2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2,763	62,730
A32150	應付帳款	(146,223)	256,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49)	70,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0	(8,0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850	766,7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37	1,7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58	1,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6)	(1,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668)	(42,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599)	725,3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3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36	30,1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806)	(125,7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283	(828,2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6,924)	(20,4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89</u>	<u>(947,5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9,4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229)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2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8,8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48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31)	(11,1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000)	(45,751)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2,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15	6,3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6,77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三(七))	10,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9,928)</u>	<u>1,021,5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4</u>	<u>4,6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9,984)	804,0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0,331</u>	<u>666,2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0,347</u>	<u>\$ 1,470,3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波動高於公司整體營收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1,197,416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54%，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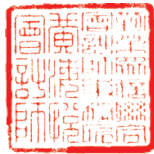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72,624	20	\$ 1,315,772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0,680	-	22,08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13,399	3	113,316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五)	139,138	4	439,40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21,647	1	41,7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	-	1,02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302,101	34	425,088	1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七)	214,029	6	277,37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三及三三)	115,858	3	19,4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9,476	71	2,655,263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2,4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4,257	1	44,4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18,144	3	154,5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85,941	8	267,10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8,310	-	21,0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70,033	2	71,04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5,002	-	22,1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32,894	4	111,8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十七)	410,768	11	551,710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三)	2,523	-	2,7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0,332	29	1,246,624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89,808	100	\$ 3,901,88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83,0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0,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32,223	1	6,39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152,001	4	362,15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83,712	5	190,1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71,570	2	105,67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8,673	-	6,8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778,025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62,741	2	117,97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8,945	34	872,208	23	
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	-	767,19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1,02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9,720	-	14,3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三)	675	-	46,652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22	1	828,193	21	
2XXX	負債總計	1,320,367	35	1,700,401	44	
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263	20	744,500	19	
3140	預收股本	1,528	-	6,300	-	
3170	待註銷股本	(240)	-	-	-	
3100	股本合計	751,551	20	750,8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56,199	9	351,87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168	4	84,6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8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7,817	33	1,033,733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9,985	37	1,127,234	29	
3400	其他權益	(24,750)	(1)	1,961	-	
3500	庫藏股票	(3,544)	-	(30,382)	(1)	
3XXX	權益總計	2,469,441	65	2,201,486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89,808	100	\$ 3,901,8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及三三)	\$ 2,237,814	100	\$ 2,451,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七、 二六及三三)	<u>1,204,797</u>	<u>54</u>	<u>1,167,426</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1,033,017	46	1,284,545	5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229)	(1)	(16,67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6,687</u>	<u>1</u>	<u>6,4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035,475</u>	<u>46</u>	<u>1,274,280</u>	<u>5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7,406	2	49,681	2
6200	管理費用	108,494	5	104,5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8,098</u>	<u>12</u>	<u>246,70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998</u>	<u>19</u>	<u>400,881</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 六及三三)	<u>2,496</u>	<u>-</u>	<u>2,40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13,973</u>	<u>27</u>	<u>875,804</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 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5,435	-	1,171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10,531	-	5,7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4)	-	3,898	-
7050	財務成本	(11,152)	-	(2,3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二)	(110,403)	(5)	(50,397)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140,413</u>	<u>6</u>	<u>(13,2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3,680</u>	<u>1</u>	<u>(55,265)</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7,653	28	\$ 820,53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20,367)	(5)	(143,14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7,286</u>	<u>23</u>	<u>677,392</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三)	5,414	-	(2,1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161)	(1)	10,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七)	(1,949)	-	436	-
8310		(16,696)	(1)	8,4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1,391	-	(5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七)	(278)	-	(177)	-
8360		<u>1,113</u>	-	(7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5,583)	(1)	7,6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1,703</u>	<u>22</u>	<u>\$ 685,083</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7.01</u>		<u>\$ 9.80</u>	
9810	稀 釋	<u>\$ 6.73</u>		<u>\$ 9.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37,653	\$ 820,5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62	50,771
A20200	攤銷費用	10,700	10,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0,940	(3,898)
A20900	財務成本	11,152	2,391
A21200	利息收入	(5,435)	(1,171)
A21300	股利收入	(1,458)	(1,2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23	6,6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10,403	50,3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1	420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16,542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29	16,67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87)	(6,4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5,069)	6,7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8,161	(235,1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12	(19,079)
A31200	存 貨	(877,013)	(196,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918)	5,32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6	(2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5,825	5,924
A32150	應付帳款	(207,801)	228,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84)	79,9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9	(7,0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123	814,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35	1,1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58	1,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0)	(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668)	(42,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972)	774,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36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4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75)	(63,0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1,912)	(16,4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11,416</u>	<u>(829,6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146</u>	<u>(881,3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4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04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9,4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09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88)	(7,1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000)	(45,751)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2,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15	6,3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6,77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二)	<u>(66,860)</u>	<u>(22,7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6,394)</u>	<u>952,5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8)</u>	<u>(7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3,148)	844,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5,772</u>	<u>471,1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2,624</u>	<u>\$ 1,315,7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7,067,029
111年度稅後淨利	517,285,6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64,952	
提列10%法定公積	(52,075,0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50,079)	443,925,4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0,992,5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2.66782706元(註)		(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0,992,526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112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74,967,378股計算之。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而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國際競爭力及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採單次或分次發行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現金增資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此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場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3. 本次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3.34%，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4.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相關法令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得辦理私募額度：擬於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3,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第 2 次	3,000,000 股		
第 3 次	4,0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			

4. 本私募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LTRACHIP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且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

議事錄。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

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應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述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述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前述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前述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述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述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述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前述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115,378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3 月 2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職 稱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徐豫東	1,701,273	2.26%
董事	簡學仁	0	0
董事	周志誠	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合 計		1,701,273	2.26%

*Do the right thing
at the first time*

